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緊急應變小組實施規定

本校軍訓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本校任務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使校園危機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在簡明快速原則下，召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商議應變之道，並採取適當有效處置作為，期能控制事件發展或達到預期效果，以確保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參、實施規定

一、人員編組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揮官)、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兼發言人，並由學術及行政各一、二級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兼執行長)及相關組員等人所編成，依任務區分為指揮督導、作業管制、協調連絡、醫療救護及勤務支援等五組；如逢特殊災害事件，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地方政府機關人士參與。

二、處理原則

(一)簡明快速、適當有效。

(二)本校校園危機類別：

1. 天然災害：如震災、風災及水災等。
2. 人為災害：如火災、重大交通事故、食物中毒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3. 法定傳染病。
4. 國內、外活動意外：如社團活動、體育活動、校外實習及服務學習等。
5. 內、外在侵害行為：如自我傷害、精神疾病、竊盜侵占、外人入侵、聚眾鬥毆、擄人勒索、發現疑似爆裂物、霸凌及性別平等事件等。

(三)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小組成員如獲知消息，除相互通報(含校安中心)及陳報校長(召集人)外，應即通知相關人員(依事件屬性之業管單位人員)趕赴現場緊急處理，校安中心另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四)如發生火災或遭遇大地震應立即啟動環安衛中心自衛消防編組機制緊急應變。

(五)請示 校長是否召集與事件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召開本會議商議應變之道，並採取適當有效處置作為。

(六)本校校園危機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如附表一。

(七)本校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如附表二。

三、工作考核：

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災害預防管理整備狀況，並據以辦理獎懲，以落實執行成效。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或配合部頒規定適時修正之。另經軍訓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園危機緊急應變小組 編組表

| 組別 | 職 稱 | 職 掌 | |
|-----------|--------------------|--|--|
| 指揮 督導組 | 召集人 (指揮官) | 校長 | 指揮全校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 | 副召集人 | 副校長(行政) | 協助指揮臺北校區業務分工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 | | 副校長(學術) | |
| | | 副校長(桃園校區) | |
| | 發言人 | 主任秘書 | 1. 提供召集人相關法律資訊並處理涉法事務 2. 擔任發言人 |
| | 組員 | 各單位一級主管 | 1.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 | 組員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1.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督導該中心執行兩校區業管緊急應變措施 |
| | 組員 | 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 | 督導執行兩校區資訊及網路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組員 | 人事室 主任 | 督導執行兩校區人事管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組員 | 主計室 主任 | 督導執行兩校區經費管制運用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執行長 | 軍訓室 主任 (校安服務組 組長) | 1. 協助各組處理突發緊急校安事件 2. 督導執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組員 | 校安中心 值勤人員 (含校安服務組) | 執行協調連絡及協處突發緊急校安事件 |
| 組員 | 全體軍訓人員 (含校安服務組) | 1. 奉命支援相關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2. 執行各項通報作業(含教育部校安通報) | |
| 作業 管制組 | 教學事務 總幹事 | 教務長 | 督導執行兩校區教學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學務事務 總幹事 | 學務長 | 督導執行兩校區學務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總務事務 總幹事 | 總務長 | 督導執行兩校區總務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空中進修學院 總幹事 | 空院 校務主任 | 督導執行空院兩校區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各系所、中心 總幹事 | 各系所、中心 主管 | 督導執行所屬單位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 組員 | 各相關單位職員 | 承單位主管之命執行該單位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 協調 連絡組 | 組長 | 學務處 生輔組長 | 督導執行兩校區學務及校外有關單位協調連絡全般事宜 |
| | 組員 | 各學務單位 職員 | 執行兩校區學務及校外有關單位協調連絡相關事宜 |
| | 組員 | 各系所、中心 職員 | 執行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協調連絡相關事宜 |
| | 組員 | 各班導師 | 負責該班學生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 醫療 救護組 | 組長 |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 | 督導執行兩校區緊急救護全般事宜 |
| | 組員 | 全體護理師 | 執行兩校區緊急救護全般事宜 |
| 勤務 支援組 | 第一組組長 | 事務組/綜服組 組長 | 督導執行校內外勤務支援全般事宜 |
| | 第二組組長 | 營繕組/綜服組 組長 | 督導執行設施(備)維護及突發事件搶救工作全般事宜 |
| | 組員 | 總務處/綜服組 職員 | 執行業管總務工作全般事宜 |
| | 組員 | 校外廠商 | 執行校內機(水)電管制及災損搶修工作相關事宜 |
| | 組員 | 保全人員 | 執行門禁管制及通報相關事宜 |
| | 第三組組長 | 資網中心 行政資訊組 組長 | 督導執行兩校區校內資訊設備及對外網路通聯全般事宜 |
| | 組員 | 資網中心 行政資訊組 職員 | 執行兩校區校內資訊設備及對外網路通聯全般事宜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